附件13

**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中级职称评审**

**水平能力测试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

武汉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水平能力测试工作，在市职改办和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教育局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处负责组织实施。

水平能力测试采用代表作评价和答辩考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测试主体

由市职改办选定的评审委员负责实施，每一测试对象应由3名评委对其实施答辩考核。

二、测试对象

凡申报评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讲师及高级讲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均需参加答辩考核。

三、测试方式

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组对申报对象进行“代表作评价和答辩考核”方式进行。通过对答辩考核申报对象的工作业绩、专业技术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做具体评价，为后面的评审环节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

（一）代表作评价

参加测试的人员提交申报评审材料时，要一并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最高水平的论文或著作作为“代表作”，供专家评价。

代表作评价有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创造性）、实用性、行文质量（写作水平）4个要素。代表作评价在专家阅读参评教师提交的代表作后，于答辩考核之前作出。

（二）答辩考核内容

1、答辩考核对象简要介绍基本情况

（1）本人学历（含毕业学校、毕业时间）、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任低一级职务年限、工作经历及继续教育等基本情况；

（2）任现职以来主要师德表现、班主任工作经历、从事教育教学教改的成效、教科研业绩、有关贡献（包括完成项目、成果获奖、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成果、项目、论文、论著等，必须说明本人的作用、地位、排名；

（3）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技术水平的论文、专著或已公开发表的教材、研究课题等项目成果的主要内容和学术价值；

（4）本专业学科发展现状、本人今后开展专业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思路、设想和计划；

（5）高级讲师还需要介绍指导同行工作和学习情况（本题讲师不需要回答）；

（6）其他需要介绍的情况。

2、答辩考核对象回答问题

主要考核答辩对象在实际工作中，解决本专业领域内问题的能力以及所取得的成果、业绩和发表论文、论著的情况。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的申报对象，每人回答两道题，一道题主要与答辩对象的本专业工作业绩相关，另一道题主要与答辩对象的代表作相关。

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的申报对象（破格对象）加试一道题。

3、专家组询问

专业组在听取答辩对象介绍基本情况和回答问题后，可针对以下内容进行提问。

（1）对答辩对象学历等基本情况及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发表论文、完成成果情况等，有疑问的地方进行核查、质疑；

（2）对答辩对象代表作（专著、研究课题或技术报告）论点、论据的正确性、科学性、学术价值及学术水平进行质询；

（3）对教材等专著、研究课题或技术报告已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答辩对象，重点考核本人在该成果中所起的作用，掌握完成该成果的技术水平情况等。

组长负责对本组问题的难易程度进行综合把关。

4、答辩考核时间（含专家组提问时间）

答辩对象介绍基本情况的时间不超过2分钟。

专家组提问正常晋升对象答题时间不超过3分钟；提问破格（学历或资历破格）申报对象答题（3题）不超过8分钟。

四、测试成绩与评价

（一）水平能力测试成绩总分15分。专家组的每名成员赋值5分，三名评委所给出的总分之和作为本次答辩考核的最终成绩。具体项目及分值见《武汉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水平能力测试小组评分表》（以下简称《评分表》）。

（二）专业组对答辩对象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写出答辩评价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基础理论知识是否达到相应职务水平；

2、综合业务能力是否达到相应职务标准；

3、作出上述评价后，测试主持人员应综合大家意见并形成综合性评价意见“合格”或“不合格”，记入《评分表》内“专家评价意见”栏并签署姓名及测试时间。

五、成绩运用

当年测试合格成绩直接计入评审总分；往年测试合格教师的分数按今年该专业参加测试人员的平均分计；水平能力测试不合格的，按市职改办相关规定执行。

专业组应在评审委员会介绍申报人员情况时将综合性评价意见一并介绍。

武汉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